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 6 号公司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小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详细披露了本项议案的全部内容。详见公司 2017-002 号公告《德润环保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2017-003 号公告《德润环保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就 2016 年主要业务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展望、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监事会工作机制，认真总结 2016 年监事会工作，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引进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，公司将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公司根据 2016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林小峰先生无偿借入临时资金不超过 10,000,000 元，该借款作为林小峰先生对公司日常业务的支持，不计息、不分红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(2)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表决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林小峰临时借入资金合计 9,446,720.00 元用于临时周转，未计息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

司已全部归还。

2016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补充确认并审议通过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就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林小峰临时借入资金7,825,000.00元进行了审议，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案》。

本次对向林小峰先生临时借入的剩余资金1,621,720.00元进行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8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表决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,8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金建中律师、金明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7日